

中國古代社會史

新中國大學叢書

侯外廬 著

生活·讀書·新知聯合發行



書叢學大國中

史會社代古國中

著者 侯 外 廬  
發行者 生活·讀書 新知  
基本定價 聯合發行所  
出版期 十七元一角  
印刷者 外埠酌加郵運費

一九四九年八月滬初版  
中國科學公司  
上海中正中路五三七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 自序

在近十餘年來，著者治學的諸科目之中，中國古代史一課題佔了重要的一部分。這裏面分做了三個內容：一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確定概念。關於這種理論延長的工作，並不是一蹴而至，經過著者的長期研究，相信把這一古代史的祕密得到一個結論了，想推翻這一結論頗不容易；二是中國古文獻學上的考釋，關於這部工作，著者在主要材料方面亦弄出些頭緒，而前我為斯學的王國維郭沫若二先生是我的老師；三是理論與史料的結合說明，這一工作必須以獨創精神貫徹一個體系，在這裏著者主觀上是以家族私有財產國家起源論的中國版自負的，而做到了幾分之幾，雖不敢說定，但決疑的研究態度，自信還不至於離經叛道的。

此項中國古代史的研究，陸續發表在期刊與專題報告書之中，其間就有五個年的時間，因此國內友人與國際友人常來信向我要全部研究，甚至在美國的學者提議經我編輯成書，以供譯成英文，交牛津大學書店出版；蘇聯學者則在致郭沫若先生與我的來函中，說它是科學方面之優良表現。不論在材料處理與理論創就方面皆有獨到。爲了這個緣故，今天才搜集了所發表的主要材料，分爲十四章，用中國古代社會史書名，供獻於史學界。至於關於中國古代思想史的材料，沒有把它編進去，這因爲我已有中國古代思想學說史的專書問世，不必在這裏重複了。

中國古代史這一門科學表面上看來，現在還存在着爭論，我却相信已接近於答案成立的時候了。我

個人在這一門科學的探究之中，有十五年的經驗，在主要的關鍵上沒有不經過嚴密的思考，對於每一基礎論點的斷案，都有所發現，但我自己從事此一種研究亦有來歷，一則是步着王國維郭沫若二先生的後塵，二則是繼亞細亞生產方法論戰的緒統，更在這兩方面要求一個統一的說明，企圖作一個工程的設計。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一個步驟，是主張首先弄清楚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理論，爲了這一個懸案的解答，的確化費了不少的精力去掘發，最後在理論發展上得出我自己的答案。簡單地說來，我斷定「古代」是有不同路徑的，在文獻上言，即所謂「古典的古代」，「亞細亞的古代」，都指奴隸社會，序列並不一定亞細亞在前，有時古典列在前面，有時二者平行作爲「第一種」與「第二種」看待。「古典的古代」是革命的路徑，而「亞細亞的古代」則是改良的路徑，前者即所謂「正常發育的文明小孩」，後者爲「早熟的文明小孩」。我用中國古文獻的話表示，即人惟求舊、器惟求新的「其命維新」奴隸社會。舊人即氏族（與國民人類相反），新器即國家或城市。

從這方面的基本認識入手，我斷定中國奴隸社會起源於周初，通過了春秋戰國，而至秦漢之際終結（現在蘇聯學者則以爲東漢始告終結）。研究的方法應依據氏族、財產、國家起源的東方特別路徑着手。氏族制度保存在文明社會，所謂「先王受命」的王制；土地財產是國有或氏族專有，所謂禮之專及；國家是「宗子維城」的城市國家（古邦封一字，城國一字，國指城市，野指農村），這就是城市與農村的第一次分裂，產生了文明社會。

把握住研究的關鍵，還要注意奴隸社會的諸多特徵，特徵是多方面的，多角度的，須要學者細必閱

讀歷史學的法則，並嚴密鑑別古文獻的資料。這裏且舉幾個例子：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未到文明社會是不能消化別的部落的成員，戰爭時大多數場合把戰敗部落的成員殺掉，不會轉化他們而為特徵使用的奴隸；在中國古代地下文獻如卜辭記載，伐殺者居多，而俘獲者極少，王國維更云，殷人不滅國，滅國之盛為周人之創舉。這一例子，就可以指示一種特徵，惟有周初是到了文明社會的階段。再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城市與農村的第一次分裂，才產生文明社會；在中國地下資料與書上材料所能尋出國家與農村的分裂特徵者，頗為不易，著者研究的結果，確認國野的對立便是這個意義。「作邑」、「作邦」、「肇國」、「營國」、「相宅」，就指城市的起源，吉金明言「文王作邦」，周書明言「文王肇國在西土」，到了周公則大事營洛邑，佔了周書的主要篇幅，成王之「成」字即古城字，他的名字「庸」亦城義。古書「封建」二字不同於近代語法，封邦一字，乃指築城建國。又例如在史學法則上講，祇有到了氏族酋長的個人權力轉化而為國家公權之時，才有統治與被統治的文明歷史；在中國古文獻上言，這即「受土」「受民」的尊爵者（尊爵彝器表示所有性質的專有神器，轉化而為貴者之尊爵之義）與禮不下庶人的奴隸之分裂。官職，卜辭有「史」字，僅指宗教的職能，周代始分化出「事」「吏」二字（王國維謂商人「史」之尊卑不可考，史、事、吏三字一源，惟周人始有管理之「事」與統治之「吏」），周書用語說來如「三事」，表現到城市國家的統治政策上言，即所謂「宅心」（宅字即邦家之範圍）。統治的治字。據王國維言，即金文之「辭」字，亦書之「又」字，管制衆奴之義。以上是隨意舉的例子，若欲知全面之性質，可看拙作的詳論。

其次，應該注意的是：研究古代，不可把「古典的」與「亞細亞的」等一而視，在一般的合法則性

方面，我們固然不能離經叛道，但在特殊的合法則性方面，我們卻要判別具體的社會發展，在中國古代有若干「另當別論」的特別條件，萬不可抹殺。例如國家、財產、奴隸、法律等，就要仔細區別的，要說明它們和希臘城市國家有何不同之點。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二個步驟，主張謹守着考證辯偽的一套法寶，想要得出斷案，必須遵守前人考據學方面的成果，並更進一步訂正其假說。這一套專門學問，並不是史學者一定要搞的，但如果研究中國古代，就必須攢一下牛角尖，至少亦要守其家法。例如，引用書經之資料，如果你拿商書當做殷代的作品去論證商世，你就要上大當的。如果你拿周禮來論證周初的制度，你就要犯錯誤的。卜辭金文出土以來，專家董理頗有成績，我們搞古史，地下資料已成爲必要的論據了。科學重證據，證據不足或不當，沒有不陷於閉門造車之意度的。而且，古書文字，有一定的指路，決不能以近人的眼光去望文生義，古人造字有時字面上和現代文一樣，而實際上則意義上剛相反的。今文家常犯的毛病就是「託古」，「影古射今」，而實事求是的研究，則要遠乎此道，尤其治古代史，不能一絲一毫來眩染，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

我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第三個步驟，主張把中國古代的散沙般的資料，和歷史學的古史發展法則，作一個正確的統一研究，從一般的意義上言，這是新歷史學的古史法則的中國化，從引申發展上言，這是民族、財產、國家諸問題的中國版延長。這一工作，按理不是我能辦到的，但心向往之。在我的書中，關於這方面是用了些精力，例如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具體說明，例如中國城市國家的起源發展，例如中國古代變法的特殊路徑，例如國民人類在中國古代的出現與形成，例如氏族制在中國古代的殘存意

義，例如土地國有的大生產制，然而，這一項試作得到了正確性的多少，我非常不安於心。不論如何，這種研究方法，是高級的，要在不斷的試驗寫作之中，才能有所創獲，學習歷史者亦不必自己過於菲薄，劃地自限，應當取法乎上的；但「範例」之取法並自己裁塑，要積功力的，否則畫虎不成反類狗，亦學人之常病。

本書重在究明中國古代社會的起源與發展，是中國古代史的工程設計，還不是整齊的歷史，此項工作更有待於學者的研究，而體系上應守的科學方法以及理論說明，在本書中已有一個輪廓，可以供古史研究者參考的。同時，我更希望在理論上或整理上能得到愛好斯學者的批評，使真理愈探討而愈加顯明，這就是不特是著者一人之益了。

斯書集成，先父子壽公棄我逝世，悲痛欲絕，上面簡單地把著者寫作之意略述幾句，並對先父永留紀念。

外盧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 目次

## 自序

第一章 亞細亞古代社會法則之研究	一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爭之各派意見	一
第二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究竟是什麼	三
第三節 關於亞細亞古代底文獻	七
第四節 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起源之差別性	二六
第二章 中國古代社會與亞細亞生產方法	三一
第一節 何謂生產方法	三一
第二節 殷代社會之特性	三三
第三節 周代生產方法底勞動刀特性	三九
第四節 周代生產方法底生產手段特性	五三



第三章	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具體路徑	七五
第四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文明人類	一〇三
第五章	中國古代「城市國家」的起源及其發展	一三三
第一節	封建外衣爲後人裁製證	一三三
第二節	「封國」非封建制度辨	一六六
第三節	殷末周初之作邑作邦與城市國家的成立	一九九
第六章	周代「城市國家」及其亞細亞特性	二四三
第一節	國與城同義、遷國的歷史性	二四五
第二節	周代城市與農村的關係（國野、都鄙）及其歷史悲劇	二五〇
第三節	春秋國家及其「耦國」制度	二五八
第七章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與統治階級之起源	二六九
第一節	中國古代文明路徑與先王的起源	二六九
第二節	中國古代統治者權利的起源	二八五
第八章	中國古代政治的變遷	二九三

第一節 周代政治與氏族組織……………一五九

第二節 春秋戰國的政治家比較……………一九七

第三節 由貴族官學到平民的民主……………二〇六

第九章 周代的商人與自由民……………二二三

第一節 周代商業資本的路線……………二二三

第二節 周代自由民(國人)……………二三〇

第十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道德起源……………二三七

第十一章 中國古代國民晚出與賢人考……………二四四

第十二章 中國古代氏族專政理論的修正與否定……………二七一

第一節 宗教先王到理想先王之孔墨觀……………二七一

第二節 戰國諸子對於先王觀論爭的思想線索……………二六〇

第三節 戰國末期對於先王的還元與否定……………二六二

第十三章 中國古代社會裏秦國文明源流考……………三〇一

第十四章 中國古代的變法運動……………三三三



## 第四章 古文獻中最初所表現的文明人類

這裏所指的古文獻是狹小的範圍，即當做真品的東西，如周書今文的十幾篇，詩經的周頌與大雅文王、生民篇，而在例證上則依據出土的殷虛甲文與西周金文。關於這一點，王國維先生做得很多，惟尚有待於我們的研究。

首先，我們要在人類方面來研究古文明的出現時代。

考「人」字，卜辭已見之，周金甚多。惟卜辭中的人名不識者多有，已識者則多為先公先王的名字。據我們仔細研究，人字在卜辭與金文裏，人最初之字即人的圖形，而所指的不是一般的人，而是特限於氏族，故人即族員之謂。惟殷代稱「人」，人還沒有和氏族分立，而周代稱「人」，則人和氏族分離，如俘人；人已經在所有形態上成為貴族，如「維人」。例如卜辭有伐某方若干人，俘若干人之例，其所指者即某方部落的族員若干。周金中亦保留着這一痕跡，茲將言人者，舉幾個顯例如下：

周公段：「錫臣三品，州人，策人，軍人。」

大孟鼎：「錫汝……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九夫……」

小孟鼎：「伐鹹方，……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我征，執魯一，獲賊百三十七賊，俘人□□□人。……」

師匄段：「夷允三百人。」

令殷：「賞令臣十家，鬲百人。」

以上言人之例，亦指族員，如州人，策人，軍事人乃三個部分的族員，如俘人若干，乃是獲對方被征服者的族員若干，至於人鬲，郭沫若先生釋民獻，義頗正確。而人與民則有別，所謂「人鬲」者，仍爲氏族員的俘人。大克鼎上言錫田，下言「錫汝井、廩、鬲人耕」，人指三個族人，錫賜三個族人去耕所錫之田。

再周金班段言：「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徒御國（域）人，代東國×戎。」

此外又有言：「邦人，正人，師氏人。」

這些人字，在當初都指族人，所謂「師氏人」其更著者。古者封邑，恆指人爲某邑人，如散氏盤裏的矢國散國，便言「矢人」、「散人」，此卽氏族之稱呼通名。

見於詩書中的「人」者有各種，惟民與人二字在古書中有後人妄改之事，故亦難完全依據，而就大體上看來，我們的假定是能夠成立的。

（一）人謂氏族先王的例子：

惟體於前寧人。（寧爲文字之譌變，周金如毛公鼎可證）（大誥）

敷前人受命。（同上）

篤前人成烈。（洛誥）

惟殷先人，有典有冊。（多士）

遏佚前人光。（君奭）

迪惟前人光。(同上)

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丕顯維德，百辟其刑(型)之，於乎前王不忘。——周頌烈文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大雅，文王思齊章

(二) 人謂王者稱呼的例子：(我一人，亦見於孟鼎，略同西文君字的始義 king)

洪惟我幼冲人成王。(大誥)

肆予冲人。越予冲人。(同上)

惟文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康誥)

惟我一人弗恤。(酒誥)

予一人惟聽用德。(多士)

(三) 氏族貴族君子之通稱的例子：

西土人亦不靜。(大誥)

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文)王若勤哉。(同上)

爽邦由哲，亦惟十人。(同上)

汝丕遠惟，商老成人。(康誥)

惟厥正人。不能厥家人。(同上)

我不以後人迷。(君奭)

其惟克用常人。(立政)

授宗人同。(顧命)

不顯丕承，無射於人斯。(周頌，清廟)

豈弟君子，遐不作人。(大雅，文王，旱麓章)

假樂君子，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於天。(舊註：人在位者也。)(生民，假樂章)

般不用舊人，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蕩章)

故書所言：「惟茲四人」，「惟茲庶習逸德之人」或「惟人」，皆爲族人，乃承繼殷之傳統。

(四)人謂官職稱呼的例子：

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立政)

則事宅人。(同上)

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同上)

惟助成王德顯，趨尹(治)人祇辟。(酒誥)

其次，關於人類等級社會的稱呼，卜辭已有臣僕奴等字。原奴隸的出現，在野蠻中期已有跡象，有之亦未必能夠把社會的構成改變。古埃及的等級制度，甚至印加帝國，更爲明顯，例如：

柏拉圖的共和國，在它把分業常做國家形成的原則而來說明的限際內，不過是把埃及等級制度理想化於雅典之風罷了。同樣的，柏拉圖同時代的希臘人例如伊素克拉底，把埃及看做產業上的模範國。

然而等級制度沒有由職能上的地位轉化而爲社會的階級，則它還不是古代社會構成。據此，卜辭中

沒有君子與庶民的大別，乃合歷史。在周金中則兩樣了。民字是一般化的代表字，孟鼎有「既正厥民」，「受民受疆土」，克鼎有「惠於萬民，擾遠能猷」，其尤著者。君子在文義上爲公族曾孫，如毛公鼎之「公族三有嗣（事）」，宗國鐘之「福余孝孫」。詩大小雅之曾孫與君子之稱頗爲相似。石鼓文雖非西周物，但君子之稱多見，其必早已先出者。

民字在詩書中，有「民獻」之稱，卽「人鬲」之轉變爲社會字者。今舉些例子如下：

寧王惟卞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卞用。（受民與受命）

其考我民……勤恣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於前寧人攸受命。（民之上有所有格之我）

民養其勤。（以上見大誥）

百工播民。（民字與播字勤字相連）

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

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乃其乂（乂，金文之辭字，治也，從辛，有刑隸之象形，與童妾字之象形義同。（見王國維《毛公鼎釋民》。）

今惟民不靜。

應保殷民，惟王宅天命，作新民。（新民之義說見後）

用康乂民。乃以殷民世享。（世享之義甚明）（以上見康誥）

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

當於民監。（以上見酒誥）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梓材）

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宅新邑，……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

刑（型）用於天下。（非彝卽指刑殺）（以上見召誥）

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

承保乃文武，文武受命民。

誕保文武受民。（以上見洛誥）

相我受民。以乂我受民。（立政）

周書之例所在皆是，其他如「惟民自速辜」，「以厥庶民」，「天惟時求民主」等句。民主之義非

今語，乃民之主人。

詩周頌「民」字僅有一處，「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原極」，民之上亦有所有格。

大雅文王篇云：「……皇矣上帝……求民之莫。……乃眷西顧，此維與宅（邦）。（皇矣）

依其在京……萬邦在方，下民之王。（同上）

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靈台）

豈弟君子，民之父母。（生民，泂酌章）

據王國維先生考，「豈弟」爲「闔闈」。

民之義甚明，無待解釋，至於君子之稱，謂多公，羣公，或書之成語「後之人」。如君奭云：